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2 年公路罰執字第 0011109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2 年 8 月 21 日屏執平
1120269073A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第 1 項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2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111091 號義務人鍾國方之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鍾國方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**楊碧瑛** 公差
行政執行官 **盧美娟** 代行